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ST 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诺达”或“子公司”）与北京瑞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阖”）为拓展业务布局，实现战略规划的目标，于2025年4月25日设立合资公司安徽诺达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诺达合芯”），注册资本5882万人民币，子公司持股51%，拟投资额为2999.82万元。截至目前安徽诺达合芯全部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该对外投资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包括：1) 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予以追认；2) 因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决定终止与北京瑞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不再实施原计划及经营安排，相关方将依法办理注销及股权退出事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本《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诺达合芯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向公众披露。

## （二）事项发生及发现情况

因公司信息披露员工作疏忽，知悉该事项但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主办券商告知并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

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主办券商及年审会计师发现 2025 年 4 月 25 日安徽子公司与北京瑞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一事未经审议，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现对该对外投资事项做出上述安排。

###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信诺达与第三方北京瑞闾合资设立控股型合资公司安徽诺达合芯，属于挂牌公司间接新设控股子公司范畴，参照前述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现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安徽信诺达与北京瑞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设立合资公司安徽诺达合芯，注册资本 5882 万人民币，子公司持股 51%，拟投资额为 2999.82 万元。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拓展公司业务，优化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现决定终止与北京瑞闾合作，也是因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不再实施原计划及经营安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决策，现决定终止与北京瑞闾合作，是因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不再实施原计划及经营安排，也是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安排。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及终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